

# 瑞丽市财政局文件

瑞财社〔2021〕0077号

---

## 瑞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瑞丽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社〔2021〕29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:Z155080000002)973.59 万元，款拨财政社保专户 16003-1701（建行），该项资金收支请列入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科目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，政府预算

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7 医疗费补助”，项目分类“32 民生类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本局国库股。

---

瑞丽市财政局

2021年2月9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
州（市）		瑞丽市		
财政部门		瑞丽市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瑞丽市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973.59 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973.59 万元		
	地方资金	万元		
	其他资金	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 1：资助医疗救助参保，保证医疗救助对象能及时参保</p> <p>目标 2：资助建档立卡参保，保证建档立卡人员 100%参保</p> <p>目标 3：保证城乡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能及时结算和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 75%和建档立卡人员政策范围内救助达 90%以上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次	≥69159 人
			住院救助人次	≥2397 人
			门诊救助人次	≥57 人
		质量指标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（特困集中供养人员）	100%
		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（特困集中供养对象）	100%
		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（低保对象）	75%
		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（特困分散供养对象）	90%
		时效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（建档立卡对象、政策范围内）	90%
		成本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	明显提高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	有效缓解
		社会效益	农村因病致贫人数	较上年减少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政策知晓率	≥90%	
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90%	